

#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40分
- 二、地 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大禮堂  
(台北市基隆路4段75號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 
列席人員：各分會常務理事
- 四、主 席：彭秘書長繼宗 紀 錄：林君怡

## 五、報告出席人數：

應出席119人、實際出席90人、委託出席5人，合計95人

## 六、報告代表資格審查情形：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七、通過大會議事程序：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八、追認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工作職員名單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九、推選臨時會議主席：

決議：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後，由丁代表作一擔任主席。

## 十、上午9時44分主席宣佈預備會議結束。

## 十一、上午9時45分由丁代表作一擔任臨時會議主席。

## 十二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## 十三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## 十四、上午10時38分主席宣佈休息10分鐘。

## 十五、討論提案

(一)案由：謹請追認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召開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為因應電業法修法，對國家、社會、公司經營及員工權益之傷害，總會擬採取下列措施詳如說明是否可行？謹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1. 如遇勞資爭議，授權總會申請調解。
2. 授權總會與公司協商，約定必要服務條款。
3. 依法休息。
4. 動員萬人上街。
5. 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會員投票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為因應立法院即將審議電業法修訂乙案，基於維護會員權益暨台電永續經營，建請授權總會動支「抗爭基金」，適時辦理有效性抗爭活動，謹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六、上午12時40分主席宣佈散會。